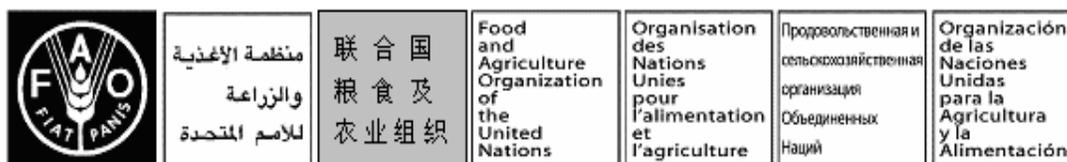


2009年8月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18-23日，罗马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1. 联合国合办职工养恤金基金条例第四条(a)款规定：“本项基金应由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进行管理”。根据第六条(c)款的规定，各成员组织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应由相当于联合国大会的组织机构所推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该组织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员及参加这项服务的人员组成……”。

2. 在促进联合国养恤金及其管理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及其职工要求的总体行动中，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的职工可能在世界各国任职和退休。联合国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特点要求对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的问题予以特别关注和深入处理。该委员会的职责是：

- 就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中可能做出的修改进行审议，以确定该委员会在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中的代表团立场，然后由联合委员会酌情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 在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的参与人员就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关于参与人员权利和/或资格的某一决定发生争议时，对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进行解释和实施；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根据联合国合办职工养恤金基金条例和细则支付残疾津贴（每年约 25-30 份）。

3. 该委员会根据需要在罗马召开会议（一般一年 6-8 次，每次 1-2 个小时）。根据分配给粮农组织的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席位，该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任命参加联合委员会的代表，联合委员会是更高一级的基金管理机构，直接向联合国大会负责。联合委员会年会在纽约或联合国系统内组织的某个总部任职地点举行。

4.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包括：

- 粮农组织大会任命的三名委员（及三名候补委员）；
- 总干事任命的三名委员（及三名候补委员）；
- 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参与人员选举的三名委员（及三名候补委员）。

5. 大会目前任命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如下：

任 期	委 员	候 补 委 员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Kiala Kia Mateva 先生 安哥拉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空缺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空缺 (前任为 Leslie deGraffenrie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Natalie Feistritzter 女士 奥地利常驻粮农组织代表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brahim Abu Atileh 先生 约旦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空缺 (前任为 Mario Gustavo Mottin 先生，巴西常驻粮农 组织副代表)

6. 鉴于时间因素和避免与出席在罗马召开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不必要的旅行费用，大会通常任命常驻罗马的代表。

7. 提请大会为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做出以下任命：

- 一名委员，替代美利坚合众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Leslie deGraffenreid 先生，并完成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期；

- 一名候补委员，替代巴西常驻粮农组织候补代表 Mario Gustavo Mottin 先生，并完成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期；
- 一名委员，任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名委员，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